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7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福麟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另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福麟矿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已注销【注】
2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23546001040015546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已注销

注:"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福麟矿业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福麟矿业已于近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福麟矿业已完成支付剩余价款,《转让协议》双方均已履行完毕。"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额为 153,335,024.94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总额为 1,832,575.06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因"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公司及福麟矿业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案号(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伙协议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华宝信托及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用自有资金 6,38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投资退出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因合伙企业已届满 36 个月的投资退出期,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进行解散和清算,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收益并履行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因公司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436,647,153.82 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合伙权益收购款 436,647,153.8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 2,401,559.35 元);(3)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200,000.00 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的受理情况

北京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

三、本案司法冻结情况

在本案中,华宝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情况	持有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	公司持有的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8000 万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中公司将面临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约 43,664.72 万元,以及相关的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案号(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

2、华宝信托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计划将前次预计的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由 119,000 万元调整为 154,000 万元,其他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截止目前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110,000	137,000	106,905.70
		合成橡胶	市场公允定价	9,000	17,000	2,297.45
	小计			119,000	154,000	109,203.1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0	11,536.2	4.03%	-23.0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成橡胶		3,000.00	5,778.79	2.02%	92.63%	
	小计		18,000.00	17,314.99	-	-3.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分类上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70026.067 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涉及关联交易的赛轮轮胎控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刘燕华	4,873,671,509,312 越南盾(相当于 222,119,370.87 美元)	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技术研究等。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乡福东工业园	总资产 5,472,031,491.06 元,净资产 3,701,482,02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 927,963,971.49 元,净利润 223,160,737.1 元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谢小红	48,000.00 万	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 9 号	总资产 2,804,151,626.86 元,净资产 1,692,114,402.97 元,主营业务收入 509,411,054.65 元,净利润 57,894,725.23 元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王建业	32,000.00 万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总资产 1,931,646,752.05 元,净资产 606,067,483.62 元,主营业务收入 304,711,721.99 元,净利润 12,609,078.69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轮轮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袁仲雪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的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赛轮轮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至今为止与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往来款未发生坏帐的情况,其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橡胶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3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4 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张静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 2020 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前次预计的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由 119,000 万元调整为 154,000 万元,其他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 2020-06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3 月 2 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就公司存在损害环境违法行为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2 日,曲靖中院立案受理了该项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2 号公告和 2019-027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根据曲靖中院的庭前调解结果,结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公司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由曲靖中院根据公告规则将该《和解协议》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52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曲靖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对和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据此,曲靖中院出具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 云 03 民初 7 号),并认为: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予以确认。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1、除被告已进行的修复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外,另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赔偿本案生态环境受损害至恢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 190 万元,用于被损害环境修复及环境损害救济(原告对该笔资金的管理使用享有监督权)。

2、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支付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到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指定账户(具体数额以票据为准)。

3、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本案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票据为准)及诉讼代理费费用合计 10 万元到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指定账户。

4、本案案件受理费 21900 元,减半收取 10950 元,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履行完毕后预计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 250 万元(包含可能产生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约 35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 云 03 民初 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10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和《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银漫矿业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核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经逐级审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盟应急局")下发了复函,同意盟应急局对银漫矿业组织验收。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盟应急局会同西乌旗政府及西乌旗应急局组织专家组,对银漫矿业"2.23"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银漫矿业进行了复检,确认整改完毕。7 月 10 日,盟应急局将复产请示及专家组意见报送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以下简称"盟行署")。2020 年 7 月 20 日,盟行署向盟应急局出具了《关于原则同意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复工复产的函》(锡署字[2020]80 号):"原则同意银漫矿业公司依法复工复产,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程序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银漫矿业领回了由自治区应急厅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具备复产条件,将于近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西安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近日,西安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西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J6MP1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8 号嘉昱大厦 B 座 12 层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